（上接B107版）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 章节 |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 其他说明 |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高新<br>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周兵<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刘志刚<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玖亿捌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法规名称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完善表述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br>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br>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披露信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报告<br>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完善表述 |

# 关于修改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和附件2。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实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 章节 |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修订说明 |
|---|---|---|---|
|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br>……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br>……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名称已统一 |
|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br>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br>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披露信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报告<br>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br>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br>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披露信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报告<br>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名称已统一 |

附件2：《（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 章节 |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 其他说明 |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高新<br>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周兵<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刘志刚<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玖亿捌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法规名称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完善表述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br>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br>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披露信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报告<br>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br>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r>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br>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披露信息披露。<br>（三）基金托管人报告<br>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 完善表述 |

# 关于修改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和附件2。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实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 章节 |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 修订说明 |
|---|---|---|---|
|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br>……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br>……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名称已统一<br>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实施时间 |
| 第二部分释义 | ……<br>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辉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br>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其他媒介 | ……<br>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br>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其他媒介 | 删除招募说明书需定期更新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br>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名称已统一<br>完善表述 |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删除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 |
|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公示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r>基金定期报告公示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明确所有依法需披露的信息都应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司场所 |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指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指定。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共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完善表述 |

附件2：《（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 章节 |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 其他说明 |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高新<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周兵<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br>（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刘志刚<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 |
|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一）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规名称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r>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br>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 删除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删除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规定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br>完善表述 |
|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招募说明书公示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r>基金定期报告公示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r>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明确所有依法需披露的信息都应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司场所 |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指定。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共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指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完善表述 |

# 关于修改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和附件2。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实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